

聲請書

本基金留用

RP-03

(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至少有 183 日)

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(姓名)_____，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(須提交身份證副本)。

對 20____ 年度發放款項提出聲請，因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少於 183 日，並聲明如下：

*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，倘多於一年，請另行填寫。

I	是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外的證件？（請於□用“✓”選擇）
	☐ 否
	☐ 是（須提供相關證件副本）
II	請詳細說明於上述年度在澳門居住的時段、生活、健康及工作的情況。（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提供，請說明理由。）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／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- 倘聲請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請書外，還須填寫聲明書（C/2）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注意：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請人

簽署（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）
（倘不會／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